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进取”）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前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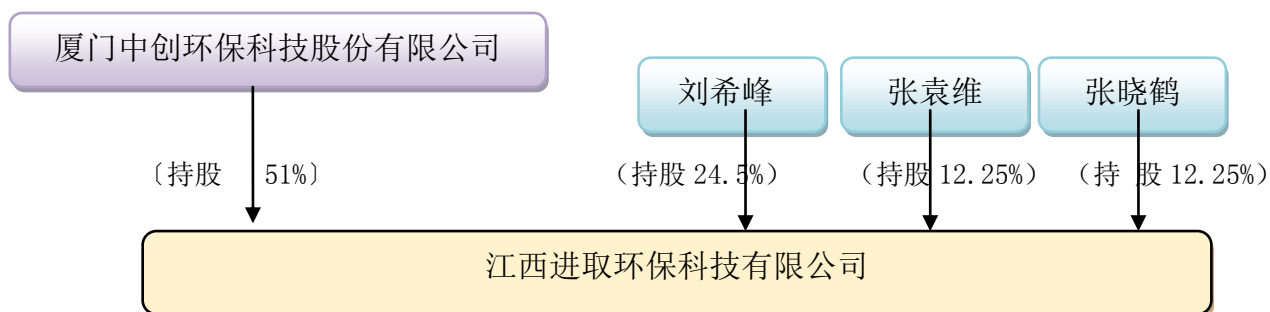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90EXA0Q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徐秀丽
-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 7、营业期限自：长期
- 8、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二期
- 9、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有色金属技术开发、服务、加工；锌、铜、铅、镉、金、银、矿产品（不含砂石）销售；煤、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架构图：



(二)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362,977.87	1,794,701.69	0	-205,298.31	94.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持有江西进取 51%股权，在提供担保时，江西进取的其他股东刘希峰、张袁维及张晓鹤会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提案，全体董事均无异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提案获得全体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为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前述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20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资产置换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